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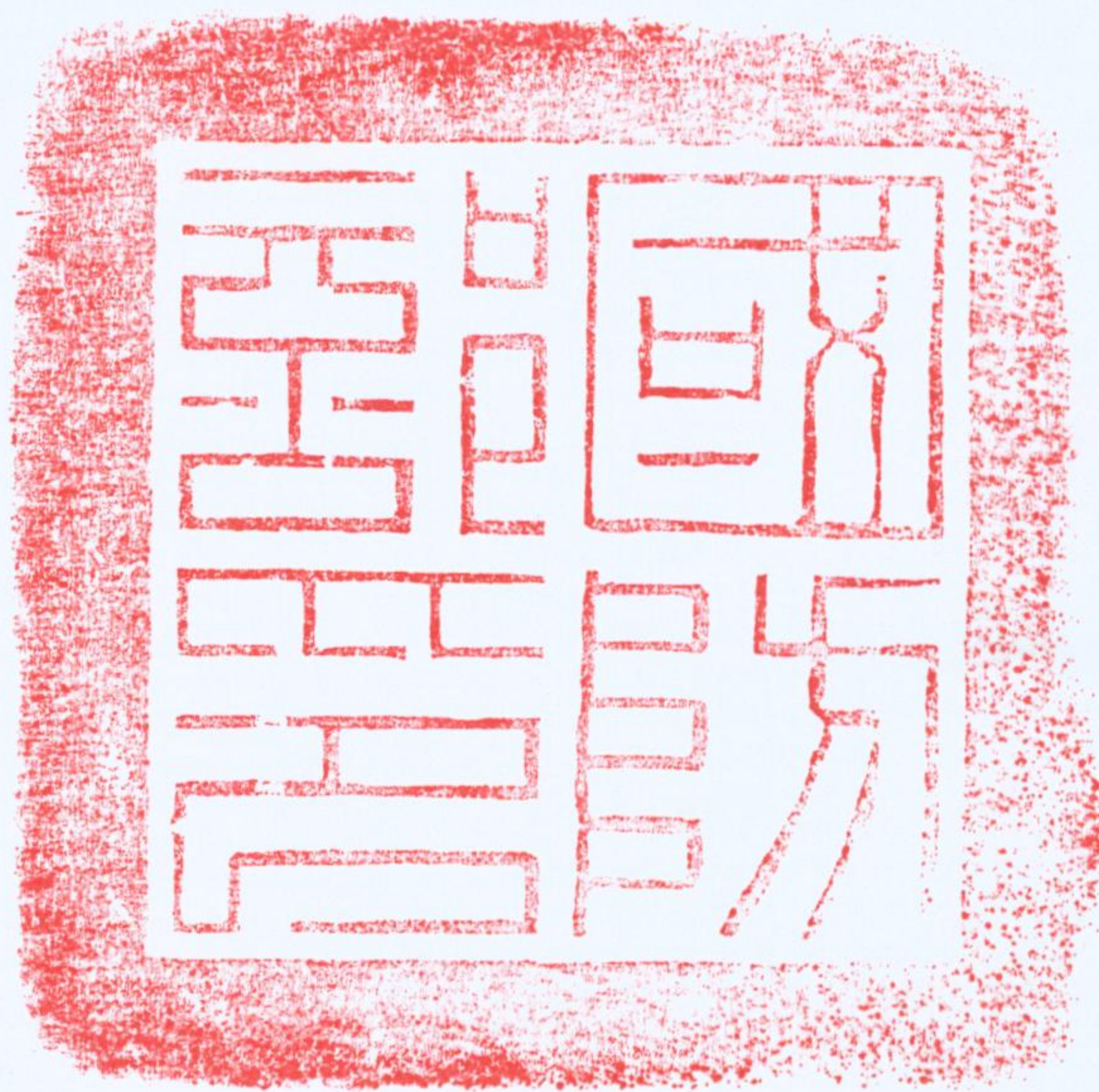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600030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105年10月6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16725號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追繳受處分人涂芳榕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現因受處分人涂芳榕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應送達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6117轉分機637026王少校）。
- 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繳還溢領102年3月27日至6月30日半俸俸金計新臺幣7萬0,448元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

部長 馮世寬